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6 年 1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4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4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7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7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30 |
| 八、 | 有关声明..... | 31 |
| 九、 | 备查文件..... | 4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苏州沪云、发行人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海南霁晟 | 指 | 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指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江苏通达瑞 | 指 |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东会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SPT-07A | 指 | 在研项目 HT07 项目药物品种名，适应症为缺血性脑卒中 |
| HY0721 | 指 | 在研项目 HT13 项目药物品种名，适应症为缺血性脑卒中 |
| HY1770 | 指 | 在研项目 HT17 项目和 YF02 项目的药物品种名，适应症分别为银屑病、特应性皮炎 |
| HY1839 | 指 | 在研项目 HT18 项目药物品种名，适应症为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
| HY19106 | 指 | 在研项目 HT19 项目药物品种名，适应症为慢性心衰 |
| 捷泉仙瞳 | 指 | 江苏捷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熔拓新兴 | 指 |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云腾 | 指 | 苏州云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熔拓景行 | 指 |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苏州沪云 |
| 证券代码 | 833464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
| 主营业务 | 心脑血管、自身免疫等疾病领域新药研发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50,484,281 |
| 主办券商 |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曹宇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
| 联系方式 | 0512-62956136 |

公司系一家基于天然产物进行药物发现和开发的创新驱动型小分子新药研发企业，研发管线涵盖心脑血管（如脑卒中、心衰）、自身免疫（如银屑病、炎症性肠病）等临床需求尚未被满足的疾病领域。公司秉持“解码天然产物，为心脑血管、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体面的生活而创造新药”的企业使命，挖掘传统药用植物资源，解析其中天然产物组分，建立其中特定天然产物与特定疾病之间的联系，致力于研发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

同时，公司坚持“打造以新药研发为核心、整合天然产物上下游资源的创新驱动型平台”，基于当前技术平台扩大天然产物的应用，延伸开发以天然产物为核心的植物来源药食同源、化妆品原料及配方等开发创新业务，正逐步通过创新业务增加收入为“自身造血”。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025,642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11.7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2,000,011.4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982.19 | 3,550.40 | 5,302.38 |
|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35.00 | 40.92 | 0.00 |
| 预付账款（万元） | 22.46 | 30.24 | 515.36 |
| 存货（万元） | 21.32 | 17.81 | 75.96 |
| 负债总计（万元） | 1,710.99 | 515.32 | 1,174.53 |
|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366.78 | 354.03 | 436.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2,724.65 | 3,035.07 | 4,12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18 | 0.20 | 0.27 |
| 资产负债率 | 34.34% | 14.51% | 22.15% |
| 流动比率 | 2.72 | 5.88 | 7.02 |
| 速动比率 | 2.68 | 4.97 | 5.55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7.65 | 110.74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00.78 | -1,795.26 | -2,276.19 |
| 毛利率 | -7.75% | -132.68%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2 | -0.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38.82% | -50.14% | -44.01% |

| | | | |
|---|---------|-----------|-----------|
| 净利润计算)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40.30% | -59.91% | -52.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89.07 | -1,082.60 | -2,261.3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2 | -0.07 | -0.1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37 | 5.14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4.43 | 4.30 | - |

注 1：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3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92 号。

注 2：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5,302.38 万元、3,550.40 万元、4,982.19 万元，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由于：2024 年末，公司经营亏损导致资产下降；2025 年 9 月末，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开展 SPT-07A 临床试验，总资产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174.53 万元、515.32 万元、1,710.99 万元，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由于：2024 年末，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了结，不再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负债总计下降；2025 年 9 月末，公司收取 1,00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意向金，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导致负债总计上升。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127.85 万元、3,035.07 万元、2,72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7 元/股、0.20 元/股、0.18 元/股，呈下降趋势，是随公司资产总计和负债总计差额而变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02、5.88、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5.55、4.97、2.68，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5 年 9 月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比例较大。

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0.74 万元、127.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开拓的药食同源、化妆品原料及配方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19 万元、-1,795.26 万元、

-1,100.78 万元，归母净利润有所提高，一方面是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形成收入，另一方面是公司为控制费用，降低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0.00、-132.68%、-7.75%，2025 年 1-9 月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效率提高，按工时比例分摊的成本降低。

8、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5 元/股、-0.12 元/股、-0.0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01%、-50.14%、-38.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52.26%、-59.91%、-40.30%，主要是根据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1.38 万元、-1,082.60 万元、-289.0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 元/股、-0.07 元/股、-0.02 元/股，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控制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0、5.14、6.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0、4.30、4.43，是因为 2024 年开始公司药食同源、化妆品原料及配方等业务形成收入，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该等指标相对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EHT1FP96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8层D单元N10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锐 |
| 成立日期 | 2025-04-25 |
| 营业期限 | 2025-04-25至无固定期限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海南霁晟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 | 1,025,642 | 12,000,011.40 | 现金 |

| | | | | 企业 | | | |
|----|---|---|---|-----------|---------------|---|---|
| 合计 | - | - | - | 1,025,642 | 12,000,011.40 | -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苏州沪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7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9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5.0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20 元/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24.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股；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7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

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3.13 元、3.54 元和 3.73 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56.53 万股、175.83 万股、478.42 万股，累计换手率分别为 0.38%、1.17% 和 3.18%。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短期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较大，新三板创新药研发企业普遍存在“二级市场流通盘小、交易不活跃、股价难以反映公司真实价值”的特点，因此不能简单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 2 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 年实施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定向发行时间 | 定向发行价格（元/股） |
|----|----------|-------------|
| 1 | 2020年3月 | 9.70 |
| 2 | 2020年9月 | 5.22 |
| 3 | 2021年1月 | 6.90 |
| 4 | 2021年12月 | 10.56 |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2,12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业务，2020 年 3 月发行价格前复权后为 3.88 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价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1.7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4）内在价值支撑

基于新药研发企业的核心价值逻辑，股票发行定价是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的。新药研发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研发管线的临床进展及商业化潜力，而非短期盈利水平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发行时，公司已有 5 个研发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相较于 2021 年底定增时的研发进度实现实质性突破，临床数据的逐步积累大幅提升了公司核心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 11.70 元/股较 2021 年 12 月的 10.56 元/股上浮约 10.79%，价格上浮的核心支撑为公司研发进展的跨越及价值提升：

2021 年底定增后，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工作，成功推动多个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研发投入形成阶段性成果，核心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期间公司完善了研发团队建设、临床试验合

作布局、专利保护体系，为后续新药申报及商业化奠定了基础，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支撑了定价的合理上浮。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专业投资者，定价是双方基于信息对称前提下的自愿协商结果，发行对象已充分知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差异，并认可公司研发项目的长期投资价值；定价协商过程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行业对比情况

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20 元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58.50 倍。选取三家与公司同为医药制造业公司行业分类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级市场市净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5.12.31 收盘价（元/股） | 2024.12.31 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倍） |
|----|-----------|------|---------------------|---------------------|--------|
| 1 | 839836.NQ | 中海康 | 16.01 | 0.13 | 123.15 |
| 2 | 839633.NQ | 金鼎医药 | 5.90 | 0.11 | 53.64 |
| 3 | 874055.NQ | 艾棣维欣 | 224.50 | 5.25 | 42.76 |

根据上表，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 42.76 倍-123.15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58.50 倍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采用协商定价法最终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与公司内在价值、研发进展相匹配，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25,64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11.40 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海南霁晟 | 1,025,642 | 0 | 0 | 0 |
| 合计 | - | 1,025,642 | 0 | 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0 年 5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3,300.00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3,372.20 |
| 其中： HT07 项目 | 1,500.00 |
| HT13 项目 | 400.01 |
| HT17 项目 | 598.90 |
| HT18 项目 | 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73.30 |

| |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72.20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0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3,847.60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3,892.03 |
| 其中：HT13项目（治疗脑卒中） | 261.48 |
| HT18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400.00 |
| HT19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 150.93 |
|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 35.48 |
|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 223.06 |
| 补充流动资金 | 2,821.08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68.29 |
|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 23.00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86 |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1年4月12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3,000.00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3,039.60 |
| 其中：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49 |
| 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4 |
| HT23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早期探索项目 | 119.07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 |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39.60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4、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10,296.16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10,200.95 |
| 其中：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3,206.10 |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2.82 |
|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109.72 |
| HT19（治疗慢性心衰） | 436.72 |
| 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 2.41 |
| 厂房设计 | 235.13 |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 前期探索项目 | 2.53 |
| HT24 项目 | 2.95 |
| 补充流动资金 | 5,655.17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123.04 |
|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 212.00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25 |

5、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 500.00 |

| | | |
|-----------|------------------|-----------------|
| 2 |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400.00 |
| 3 |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 150.00 |
| 4 |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 150.00 |
| 5 |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 2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47.60 |
| 合计 | | 3,847.60 |

①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及“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的部分资金（合计 303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 310.00 |
| 2 |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400.00 |
| 3 |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 150.00 |
| 4 |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 37.00 |
| 5 |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 2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60 |
| 合计 | | 3,847.60 |

②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部分资金 43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 267.00 |
| 2 |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400.00 |
| 3 |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 150.00 |
| 4 |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 37.00 |
| 5 |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 2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793.60 |
| 合计 | | 3,847.60 |

(2)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全部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早期探索项目 | 580.00 |
| 合计 | | 3,000.00 |

①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早期探索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核心品种 HT07 进入临床III期，即将面临商业化生产，同时后续研发管线有序推进到不同的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发展进入快车道，为突破现有的办公场所租赁以及第三方委托生产情况下的诸多限制，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整体发展实力，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500.00 |
| 5 | 早期探索项目 | 80.00 |
| 合计 | | 3,000.00 |

②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

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 5 | 早期探索项目 | 80.00 |
| 合计 | | 3,000.00 |

(3)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2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700.00 |
| 3 | 厂房设计 | 4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996.16 |
| 合计 | | 10,296.16 |

①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在研项目上市后能够顺利商业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2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95.61 |
| 3 | 建筑工程费 | 504.39 |
| 3 | 厂房设计 | 4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996.16 |
| 合计 | | 10,296.16 |

②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2 | 厂房设计 | 235.13 |
| 3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813.63 |
| 合计 | | 10,296.16 |

③第三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的 11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前期探索项目”50 万、“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 项目”30 万及“补充流动资金”30 万；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的 39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 330 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97.59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5,742.41 |

| | | |
|---|--------|-----------|
| 2 | 厂房设计 | 235.13 |
| 3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271.22 |
| | 合计 | 10,296.16 |

④第四次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 1,316 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 项目”的 27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4,399.41 |
| 2 | 厂房设计 | 235.13 |
| 3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614.22 |
| | 合计 | 10,296.16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11.4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10,000,000.00 |
| 合计 | 12,000,011.4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苏州沪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11.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房租 | 1,000,000.00 |
| 2 | 员工工资 | 1,000,011.40 |
| 合计 | - | 2,000,011.40 |

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2,000,011.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目前存量资金的基础上，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1,000 万元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主要用于 HY1770 项目。

HY1770 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具备全球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 1 类新药，拟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为全球首个针对 IL-4R α 的外用小分子药物，其临床前数据显示作用机制明确、药效显著、毒副作用低，在依从性与长期管理方面较现有外用激素、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及系统治疗具备差异化优势。

特应性皮炎作为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患者群体庞大，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患者将增至 7.55 亿，中国患者将达 8,170 万。全球 AD 药物市场 2024 年约 12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约 204 亿美元，中国 AD 药物市场 2024 年约 15.3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约 42.59 亿美元，需求持续扩容且存在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

目前，HY1770 项目已顺利完成 I 期临床研究，计划开展后续临床试验。在巨大的市场前景与明确的临床价值双轮驱动下，HY1770 乳膏未来发展潜力显著。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多个新药项目已经进入临床阶段，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在研发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此前募集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障核心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资金募集。此次募集资金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

展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并最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38《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9010078801400010258

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发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

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产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李云森、邵金宝、苏州云腾 | 61,703,600 | 41.0041% | 0 | 61,703,600 | 40.7264% |
| 第一大股东 | 李云森 | 32,626,584 | 21.6811% | 0 | 32,626,584 | 21.5343%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5,642 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0.6769%。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云腾合计持股数量为

6,170.36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04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云腾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7264%。

考虑到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云森持有公司股份 3,262.6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811%。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云森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5343%，发行后仍为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云森 | 32,626,584 | 21.6811% |
| 2 | 邵金宝 | 24,840,502 | 16.5070% |
| 3 | 王晓钧 | 12,513,273 | 8.3153% |
| 4 | 捷泉仙瞳 | 8,241,760 | 5.4768% |
| 5 | 李亦武 | 7,280,000 | 4.8377% |
| 6 | 熔拓新兴 | 5,683,000 | 3.7765% |
| 7 | 张洪刚 | 4,678,169 | 3.1087% |
| 8 | 光大证券 | 4,319,500 | 2.8704% |
| 9 | 苏州云腾 | 4,236,514 | 2.8153% |
| 10 | 熔拓景行 | 3,880,737 | 2.5788% |
| 合计 | | 108,300,039 | 71.9676% |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准。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云森 | 32,626,584 | 21.5343% |
| 2 | 邵金宝 | 24,840,502 | 16.3953% |
| 3 | 王晓钧 | 12,513,273 | 8.2590% |
| 4 | 捷泉仙瞳 | 8,241,760 | 5.4397% |
| 5 | 李亦武 | 7,280,000 | 4.8050% |
| 6 | 熔拓新兴 | 5,683,000 | 3.7509% |
| 7 | 张洪刚 | 4,678,169 | 3.0877% |
| 8 | 光大证券 | 4,319,500 | 2.8510% |
| 9 | 苏州云腾 | 4,236,514 | 2.7962% |
| 10 | 熔拓景行 | 3,880,737 | 2.5614% |
| 合计 | | 108,300,039 | 71.4805%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霁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按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时间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不存在股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除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投资者适当性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若发生直接或间接由本协议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任何该等争议。

若在双方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任何争议，则该等争议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通过仲裁予以独家和最终解决。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在苏州进行。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春 |
| 项目负责人 | 王萌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罗艳娟、余晰蒙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999 |
| 传真 | 010-85127940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0 楼 G 座 |
| 单位负责人 | 云闯 |
| 经办律师 | 彭黎、陈功启 |
| 联系电话 | 0512-62583599 |
| 传真 | 0512-6258359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志国、朱建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林雯英、杨成艳 |
| 联系电话 | 021-23280000 |
| 传真 | 021-63391166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6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云森

曹宇

李勇

杨飞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亦武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少彬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琛静怡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大鹏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京津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海梅

俞云会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匡智勇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云森

曹宇

顾芳红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云森_____

邵金宝_____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云森_____

邵金宝_____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萌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彭黎

陈功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云闯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_____

林雯英

杨成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